國立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7年3月10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7日本校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1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本校第3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2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7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本校第366次行政會議決通過

第一點 依據「國立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理辦法」暨「國立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理辦法施行細則」訂定「國立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國立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辦理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及實務工作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第三點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從事成人及高齡教育理論與實務研究。

二、接受委辦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之推展、評鑑、諮詢、輔導、培訓、研習等事項。

三、辦理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教材、刊物之編譯與出版。

四、蒐集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資料及從事學術交流、合作事項。

五、其他有關推展成人及高齡教育事項。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社會教育學系之系級中心。

第五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理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或主任推薦之本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社會教育學系主任之任期。

第六點 本中心設置組長二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若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遴聘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之。

第七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八點 本中心視實際工作之需要，分設研究發展組及輔導推廣組，分別掌理下列事項：

一、研究發展組：掌理成人教育理論與實務之研究，及國內外成人教育資料之蒐集、整理。

二、輔導推廣組：掌理有關輔導、諮詢、訓練、研習活動辦理、及成人教育刊物、叢書之發行等。

第九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成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論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列席。

第十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立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行成人教育專題研究或人員培訓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前項研究、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委辦專案需要設置臨時約用人員若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社會教育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點 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理之。

第十四點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行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